

#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6年4月10日 所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6日 95學年度第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0日 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7日 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總成績居班上前五分之一。
  - （二）碩士班歷年之必、選修科目成績均超過80分。
  - （三）有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或其他著作發表。得向本所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有意申請之學生第一學期應於10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3月底前向系辦提交意願申請書。是否公告受理逕修讀博士班，本系將視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缺額決定，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時間截止前繳交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總成績居班上前五分之一之證明。
  - （三）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四）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或其他著作。
  - （五）原就讀系（所）之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以上。
- 四、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後，將通過名單、會議紀錄及申請資料，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 五、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滿博士班30學分（不包括學位論文學分），始得畢業。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通過簽報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生效，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 八、本作業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